



General Assembly

Distr.
GENERAL

A/CONF.165/PC.3/5
21 November 1995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(生境二)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
1996年2月5日至16日,纽约
会议临时议程项目5

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(生境二)临时议程

秘书处的说明

摘 要

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在1995年11月10日于纽约召开的会议上决定提出所附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(生境二)临时议程,供委员会第三届实质性会议审议。

Na. 95-2111

071295

071295

95-41198

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(生境二)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 2. 选举主席。
 3. 通过议程规则。
 4. 通过议程。
 5. 选举主席之外的主席团成员。
 6. 工作安排,其中包括设立会议各主要委员会。
 7.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:
 - 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;
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 8. 人类住区状况,其中包括改善人类住区的战略。
 9. 原则和承诺声明以及全球行动计划(生境议程)。
 10. 地方当局、私营界、议会议员、非政府组织以及其它合作伙伴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和贡献。
 11. 高级别会议。
 12. 通过声明和生境议程。
 13. 通过会议报告。
-